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自我評量	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就「董事會」及「董事成員」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對公司決策效能、專業職能、內部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構面，以自我評量及委任外部機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依111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實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三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進行，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	<p>本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效能、專業職能、內部控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進行評核，並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於112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p>本次相關評估結果與建議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決策涉及多元專業領域，未來可考慮訂定董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加強董事會職能。 (2)視需求於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在既有治理基礎上，強化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安排多元董事人選以及推廣永續發展之落實。 (3)留意於期限內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